

河北工程大学二级学院文件

材料内发[2023] 2号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强化关键环节质量管控，全面提升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依据《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》（校研〔2023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，全面检查研究生入学以来各培养环节的完成情况，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对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及早进行分流淘汰。

第三条 两年半学制硕士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四学期初完成，三年学制硕士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四学期末前完成，与开题报告完成时间间隔不少于3个月。

第二章 中期考核内容

第四条 中期考核的内容一般包括：1. 思想政治表现及道德品质、治学态度等。2. 培养计划中课程、必修环节的完成情况。3. 根据研究生在学术活动、科学研究及学位论文进展等方面的表现，

综合考察其学习能力、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。

第三章 中期考核程序

第五条 研究生按要求填写《河北工程大学中期考核表》，由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人员审核课程成绩和学分。导师写出评语并提出是否通过考核的初步意见，将中期考核考核表送交考核小组。不能按期进行中期考核的研究生，需本人书面申请并经导师和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部备案，并于一个月内完成中期考核。

第六条 原则上，中期考核应采用会议方式进行，学生的中期考核分组与开题报告分组保持一致。一般由学院按学科专业或学科方向统一组织。

第七条 硕士中期考核评议组由相关学科专业 3-5 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组成，评议组组长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担任，专业学位中期考核评议组成员中可邀请来自相关行业(产业)的校外专家。

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原则上不担任所指导研究生中期考核评议组成员。评议组秘书由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。

第九条 评议组应认真审阅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材料，听取研究生的汇报(不少于 15 分钟)，全面考察研究生的思想政治、课程学习和研究进展等情况，给出评议意见，确定综合评定等级。

第十条 中期考核会结束一周内，学院将学生中期考核表(一式两份)和中期考核情况汇总表报送研究生部。

第四章 中期考核结果与处理

第十一条 中期考核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

格 4 个等级。合格及以上等级为通过中期考核，不合格为不通过中期考核。每个中期考核小组的不合格比例不低于该组学生人数的 10%（四舍五入取整数），不足一人按一人计算。

第十二条 中期考核未通过者，可在三个月内再进行一次中期考核。若再次考核仍未通过，须延期毕业或终止培养。

第十三条 对于二次考核通过的研究生，学院会重点跟踪，对其后续论文送审、答辩等环节进行重点监督和指导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科研(学科与研究生教育)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

主题词： 研究生 中期考核 管理办法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3年4月10日印

(共印 10 份)